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精速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儀

再審被告 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立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27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參，又再審原告雖另聲請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